平罗县宝丰镇清水畅河净源行动

工作实施方案

为了认真贯彻自治区、市、县总河长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《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》《2018年自治区河湖长制工作要点》《平罗县实施清水畅河净源行动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深入推进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部署，加快推动河湖水域侵占、环境脏乱、水质污染、生态退化、功能衰减等突出问题的有效解决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**

全面贯彻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新时期治水方针，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引领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坚持创新驱动，紧紧围绕河湖水安全保障、水资源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、水工程管护、水制度创新，有力推动生态河湖建设，深入推进生态立县战略，为实现“水清、河畅、岸绿、景美”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和基础保障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**

——坚持生态优先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正确处理河湖保护与开发利用关系，注重河湖生态修复与休养生息，维护良好生态，提升河湖功能，发挥综合效益。

——坚持河长主导。充分依托河长制组织体系，突出河长主导，明确职责，落实责任，引导全民参与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——坚持改革创新。完善河湖分级分段管理，创新流域综合管理、资源权属管理，提升河湖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**（三）主要目标**

在巩固“清河专项行动”成果的基础上，从2018年8月起，利用近一年的时间开展清水畅河净源行动，对全镇沟道在“清河专项行动”没有涉及到的、清理整治一时难以达到要求或目标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，并从源头上清理沟道污染源，有效控制面源污染，逐步实施沟道清淤和水系连通工程，有序开展水域岸线划界确权、节水型社会达标实施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，努力塑造水质优良、岸美水洁的沟道生态景观。

二、工作方案

**（一）畜禽养殖沟道污染整治行动**

高度重视畜禽产业和水环境安全协调发展，加强禁止畜禽养殖排放对沟道的污染，对我镇畜禽养殖进行摸排调查，取缔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倒乱排行为。

**（二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行动**

全面推广节水灌溉技术，加快发展循环农业，建立生态农业园区。统治防控蔬菜园区废弃农药包装物及地膜残膜对沟道的污染。

**（三）农村生产生活垃圾整治行动**

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。配备农村保洁员队伍，负责沟道保洁和垃圾收集。重点对河长制主干沟道沿线等环境综合整治。

**（四）河湖水域岸线整治行动**

推进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，理清全镇纳入河湖长制管理的河湖及重点水利工程管护范围，落实水生态空间产权监管主体责任，建立完善的水产权制度，确保防洪和生态安全。

加强河湖水域岸线整治管护。依法打击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违建行为，全面清理河湖岸上岸下垃圾，恢复河湖行蓄空间，维护河湖运行稳定安全。

落实河湖巡查保洁常态化，保持岸上岸下无垃圾，岸线绿化无损坏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清水畅河净源行动时间为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。

**（一）前期准备**

2018年6月～8月，制定平罗县清水畅河净源行动工作方案。

**（二）整治阶段**

2018年8月～2019年5月，按照行动方案开展专项整治。

**（三）总结**

2019年6月20日前，将行动总结报县河长办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**

依托河长制组织体系，以河长制领导小组为平罗县清水畅河净源行动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全镇专项行动开展领导。

**（二）强化执法监督**

建立河湖治理保护联合执法会商机制，强化对重点、敏感区域的执法监管，建立执法案件通报制度，对重大水事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，探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

**（三）抓好长效管理**

充分发挥镇村两级河长的作用，加强河湖水域日常管护与督查，形成长效机制，确保通过行动达到良好效果。

**（四）加强宣传**

积极开展宣传引导，持续深入开展宣传，把河湖保护和水生态文明宣传带到行动工作中，在镇域范围形成河湖保护的氛围。